

宇文融括戶的組織體制新探

黃進華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

宇文融括戶是唐朝歷史上一個具有深遠影響的事件。如果說唐朝中葉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轉型時期，那麼宇文融括戶就是唐代財政、經濟、行政體制演變的一個“關鍵點”。可是，由於史籍的湮沒，加上以訛傳訛，對於此次括戶的組織體制我們已經知之不詳。

長期以來，中外學者對這一問題頗為關注，如：鈴木俊《宇文融的括戶》^[1]、李春潤《宇文融括戶的兩個問題》^[2]、趙克堯《論唐玄宗、宇文融括戶》^[3]、山內敏輝《宇文融括戶的組織構造》^[4]和《宇文融括戶的勸農判官群像——貴族制社會再編制的一視點》^[5]。總的來看，這些文章主要是就判官論判官，沒有從組織體制的角度進行深入考察。

1986年，閻守誠先生發表了《宇文融括戶》^[6]一文，指出：宇文融選拔了一大批能幹的判官，這是括戶“得以順利進行的主要原因”，給我們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的啟示。

2001年，孟憲實發表《宇文融括戶與財政使職》一文^[7]，從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入手，著重考察了判官問題，並揭示這套體制的歷史意義。可惜，由於資料佔有的不足，他的一些論點也值得商榷。

在前賢的基礎上，筆者準備對這次括戶的組織體制（以“判官出使制”為核心）進行詳細考察，希望能在這個問題上有所突破！

一 對宇文融屬下判官的考察

在括戶期間，宇文融曾“高選官屬，多致賢以重其柄”^[8]，搜羅到不少人才，史稱：“判官得人，於此為盛”^[9]。關於這些判官的人數，諸書記載不一，大致有兩種說法：一是10人說，如《舊唐書·宇文融傳》和《資治通鑒》卷212開元九年(721)二月條；一為29人說，如《通典》、《會要》、《新傳》和《資治通鑒》胡三省注，《通典》和《會要》還開列了一份判官名單。

近來翻閱《冊府元龜》卷486《邦計部·戶籍門》，發現了第三種說法：宇文融“充使，於是奏置勸農判官數十人”。詳攷諸書，筆者贊成此說，並將已知的判官列於表1：

表1 宇文融屬下判官一覽表^[10]

姓名	本官	所充使職	出使地域
慕容琦 ^[11]	華州錄事參軍	攝監察御史，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	不詳
王冰 ^[12]	長安縣尉	同上	不詳
張均 ^[13]	太原府司錄參軍	同上	不詳
宋希玉	太原府兵曹參軍	同上	不詳
宋詢 ^[14]	大理評事	同上	不詳
韋利涉	長安縣主簿	同上	不詳
韋洽	汾州錄事參軍 ^[15]	同上	不詳

續表

姓名	本官	所充使職	出使地域
薛儁 ^[16]	汜水縣尉	同上	不詳
王琇 ^[17]	大理寺丞	同上	不詳
徐楚璧 ^[18]	左拾遺/右拾遺	同上	不詳
徐鐸	告成縣尉	同上	不詳
邊沖寂 ^[19]	同州司法參軍	同上	不詳
班景倩 ^[20]	大理評事	同上	不詳
郭庭倩 ^[21]	榆次縣尉	同上	不詳
元將茂	河南府法曹參軍	同上	不詳
劉日正 ^[22]	洛陽縣尉	同上	不詳
裴寬	長安縣尉	攝監察御史,起初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后為覆田判官 ^[23]	江南東道
崔希逸 ^[24]	萬年縣尉	攝監察御史,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后改勸農使	河北道
喬夢松	三原縣主簿 ^[25]	攝監察御史,勾劍南租稅,仍覆囚使	劍南道
王燾 ^[26]	長安縣尉	攝御史,勸農判官,兼覆囚使	劍南道
于孺卿	河南縣尉	攝御史,勸農判官	不詳
王忠翼	左拾遺	同上	不詳
何千里	奉天縣尉	同上	不詳
賈晉	渭南縣尉 ^[27]	同上	不詳
庫狄履溫	咸陽縣尉	同上	不詳
李愷 ^[28]	長安縣尉	同上	不詳
盧怡 ^[29]	富平縣尉	同上	河南道
咸虞業 ^[30]	前大理評事,殿中侍御史	勸農判官	淮南道
梁勳 ^[31]	伊闕縣尉御史	勸農判官,兼宣慰使	江南西道
魏某 ^[32]	騎曹參軍	勸農判官	山南東道
薛僅 ^[33]	江陽縣丞	判官	淮南道
宇文順 ^[34]	不詳	判官	不詳
李宙	不詳	判官	不詳

其中,從慕容琦到王燾等 29 人為《通典》、《會要》所開列,但在流傳過程中多有訛誤,筆者略加訂正。至於薛僅、魏某、宇文順、李宙等 4 人,則為筆者所增補,總計 33 位判官。當然,在實踐中,宇文融屬下的判官可能遠不止此數。

二 “判官出使制”初探

在武則天晚年,曾進行了一次不成功的括戶。史載,長安三年(703),曾派遣“十道使括天下亡戶”^[35]。根據出土文書,這次出使的都是御史,被稱為“括浮逃使”、“括逃使”^[36]。不過,這些括逃御史雖然執行的都是中央政府統一的敕令,但是互不統屬,無法形成合力,加上一些地方當局不配合,很快就失敗了。作為他們的后輩,宇文融吸取這一教訓,對御史出使的方式進行改造,創立了一種新型的組織形態——“判官出使制”。

1. 諸道判官的身份

據《新唐書》卷 191《李愷傳》記載,宇文融括戶是以道為行政單位進行的——“分道檢覆”。對

宇文融括戶的組織體制新探

於道一級的人員設置,《通典》、《會要》、《舊傳》、《新傳》等書均云:宇文融奏派多位判官,“假御史,分按州縣,括正丘畝,招徠戶口而分業之”^[37],《通典》和《會要》還開列了一份判官名單。

可是,《舊唐書》卷 97《張說傳》云:宇文融“置十道勸農使,分往檢察”,《新唐書》卷 125《張說傳》記:宇文融“置十道勸農使,分行郡縣”,《喬夢松墓誌銘》^[38]載:“開元十一年(723),……使車煌煌,方行天下”,又《全唐文》卷 312《唐齊(濟?)州刺史裴公德政頌》稱宇文融屬下判官盧怡為“勸農使”,新出土的《蔡希周墓誌銘》^[39]也先后提到“勸農使崔公希逸”和“覆囚使王公燾”。更值得注意的是,《冊府》載:開元十一年(723)五月派遣徐楚璧等人(都是宇文融屬下的判官)出使各道,詔曰:“命茲使臣,委其詳覆,徐楚璧等……並可攝監察御史,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對此,我們不禁感到困惑:喬夢松、徐楚璧等人究竟是以“判官”,還是以“使臣”的身份前往各道?

在筆者看來,這兩種說法並不矛盾。在《通典》和《會要》中,列有崔希逸、盧怡、王燾、喬夢松等判官的大名,我們不能忽略。但是,他們被當時人稱為“使臣”,並自行辟署一批僚屬人員(參見表 2),更是不容抹殺的事實。仔細想來,這些人都是宇文融屬下的判官,平時在“所司”^[40]工作;一旦有事,他們又假“御史”銜,奉旨出使各道,執行檢田、括戶的任務。總之,在出使期間,喬夢松等人具有三重身份:既是宇文融屬下的判官,要服從他的統一領導和指揮,又是“制使”,代表皇帝,還是負責地方監察工作的御史。

2. 各道“使司”的僚屬

作為“制使”,這些判官出使期間分別在本道設立“使司”^[41],也都擁有自己的工作班子和僚佐隊伍。關於這些“使司”內部的官屬,史無明文,我們只能做一個大概的推斷。

據《唐六典》卷 13《御史臺監察御史條》:“十道巡按,則選判官 2 人以為之佐;如本道務繁,得量差官人歷官清幹者,號為支使。”這些判官,都是“假御史”,雖負有特殊使命,但在設置官屬時,應參照此規定。又《唐六典》卷 2《吏部尚書條》:“凡別敕差使,事務劇煩、要重者,給判官 2 人。每判官並使及副使,各給典 2 人。非繁劇者,判官 1 人,典 2 人。使及副使各給典 1 人。四品以上清望官,別給孔目官 1 人。”這是開元時使職僚佐配置的通例,這些判官既屬於“別敕差使”,他們在建立“使司”時也應遵守此規定。

大體來說,在“使司”內部,應當設有副使、判官、支使、孔目官、管勾和使典等若干人,以為輔佐。

表 2 各道“使司”僚屬人員一覽表

姓名	本官	所任職務	使主	任職地域
薛儺 ^[42]	江陽縣丞	判官	殿中侍御史咸廩業	淮南道
柳渙 ^[43]	衛州司功參軍	判官	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使崔希逸?	河北道
郭震 ^[44]	洺州平恩縣尉	在幕府任職	侍御史崔希逸	河北道
蔡希周 ^[45]	洺州肥鄉縣尉	上介	勸農使崔希逸	河北道
蔡希周 ^[46]	益州新繁縣尉	僚佐	覆囚使王燾	劍南道
李祚 ^[47]	仙州葉縣尉	勸農判官	勸農使盧怡	河南道
綦□喬 ^[48]	前行密州高密縣主簿	管勾常平倉事	勸農使盧怡	河南道
裴琨 ^[49]	杭州余杭縣尉、太原府文水縣尉	支使?	不詳	關內道、河東道

3. 各道“使司”的活動

在括戶期間,宇文融向各道派遣大批判官,分別建立使司,號稱“判官、佐使遍於天下”,逐步建立起一套嶄新的使職體制。特別是在開元十二年(724)宇文融出任勸農使后,作為宇文融的代表,各道勸農判官(即本道勸農使)的職權非常廣泛,如:勾檢籍帳、括戶、確定賦役、安輯民戶、覆屯、經

理常平倉、推劾，等等，“實際上在某些方面實施對地方州縣的行政領導”^[50]。開元十四年(726)秋，河南大水，宋、汴等州百姓“多有沿流逐熟去者”，玄宗當即命“本道勸農使(使)與州縣檢責所去及所到戶數聞奏”^[51]，本道勸農使儼然成了各州縣的上級主管。

在徵收賦稅時，各州縣要根據本道“使司”下發的公文——“牒”；如果出現問題，也是由各道勸農判官(即勸農使)首先處理，再上報朝廷。當時，對於“菜田”(荒田)是否徵收地稅，各州縣態度不一，有的主張“據畝數徵收”，有的贊成“隨上下而加減”——根據田土的好壞分等徵稅。對此，各道勸農使認為：菜田不應徵稅，並揚言要對擅自徵稅的州縣處以“刑政之科”，由此引發了一場大辯論^[52]。

正因為這些判官(假“御史”銜)大權在握，出使時個個威風凜凜，各州縣從刺史、縣令以下，無不出城相迎，據說是道路相望，連“僮僕”都不如。最後，連唐玄宗也覺得不像話，曾於開元十三年(725)三月下敕申斥：“御史(主要指這些判官)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自今以後，宜申明格敕，不得更爾，違者州縣科罪，御史貶降”^[53]。

三 主要意義

在括戶期間，宇文融以“判官出使制”為核心，逐步建立起一套內有所司^[54]、外有各道使司的使職體制。在中國古代財政史上，這套體制值得大書特書，其意義不僅在於保證了括戶運動的成功，也為唐代財政體制從戶部體制向三司體制的轉換提供了契機。

原來，在唐前期，實行的是均田制和租庸調制，尚書省戶部是國家財政的主管部門，直接面對300多個州、府，沒有一套深入地方的財務領導體系，管理跨度太大，實在是力不從心。^[55]到了唐後期，隨著均田制和租庸調制的瓦解，實行的是由度支、鹽鐵、戶部三司理財的體制，有一套自上而下的機構直接聯繫(譬如留後、巡院、場、監，各道節度使、觀察使在財務上也要接受三司的領導和監督)中央和地方。

這兩種財政體制轉換的前提，就是宇文融括戶。當時，宇文融創立了一套“判官、佐使遍於天下”^[56]的新型財政體制，“標誌著財經部門的使職化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57]。特別是在宇文融出任勸農使(724年)後，各州縣事無大小，都得先“牒上(本道)勸農使(即本道勸農判官)”，再向中書省報告，“省司亦待融(宇文融)指揮，然後處決”，原來的中央(戶部)→州→縣的行政體系被改造為中央(戶部)→宇文融(“所司”)→諸道判官(“使司”)→州→縣的體系。^[58]此種體制從中央直達地方，進行垂直管理，指揮自如^[59]，填補了中央與地方聯繫所缺少的中間環節，“奠定了此後財政機構發展的基礎”^[60]。後來，宇文融雖然在政治鬥爭中失敗了，但這套體制被韋堅、楊國忠、第五琦和劉晏等人繼承^[61]，對唐朝後期的財政體制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在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蒙閻守誠、韓昇、張金龍、金澄坤諸先生的指導，特致感謝！

註釋：

- [1]《和田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講談社，1951年，第329～344頁。
- [2]《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4年第1期，第57～64頁。
- [3]《社會科學戰綫》，1989年第4期，第177～183頁。
- [4]《東洋史苑》第34、35合併號，1990年，第129～174頁。
- [5]《東洋史苑》第42、43合併號，1994年，第83～120頁。
- [6]《平準學刊》第三輯上冊，中國商業出版社，1986年，第65—82頁。

[7]《唐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357~388頁。

[8]《新唐書》卷191《李愷傳》。

[9]《通典》卷7《食貨典·歷代盛衰戶口》。在本文內，如無特別說明，《通典》指《通典》卷7《食貨典·歷代盛衰戶口》，《冊府》指《冊府元龜》卷162《帝王部·命使門》，《會要》指《唐會要》卷85《逃戶門》，《舊傳》指《舊唐書》卷105《宇文融傳》，《新傳》指《新唐書》卷134《宇文融傳》，《御史攷》指《唐御史台精舍題名攷》（中華書局，1997年），《郎官攷》指《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攷》（中華書局，1992年），《彙編》指《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續集》指《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10]在本表中，如無特別註釋，均出自《通典》、《會要》及《冊府》。

[11]《會要》、《新傳》云：“慕容琦”，《通典》云：“慕容珣”。查《續集》開元149《慕容珣墓誌銘》，墓主未曾參與括戶、括田活動。《會要》載慕容琦等19人同時出使，而《冊府》記開元十一年（723）五月裴寬等18人“攝監察御史，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疑漏慕容琦。又《彙編》乾元002《河南慕容府君墓誌銘並序》：墓主之父“慕容琦”官至“殿中侍御史”，曾“建隼郡縣，言發雨從”，很可能是奉宇文融之命出使，因而聲威顯赫。

[12]《冊府》云：“王永”，但諸書皆云：“王冰”，疑《冊府》誤。

[13]《冊府》稱：“張珣”，而《會要》、《通典》等書均云：“張均”，“張珣”當誤。

[14]《會要》云：“宋珣”，《通典》云：“宋洵”，《冊府》云：“宋詞”。按：《御史台攷》只有“宋詢”，並無“宋珣”、“宋洵”、“宋詞”，似應為“宋詢”。

[15]《冊府》載“分州錄事參軍”。按：唐時並無“分州”，當為“汾州”。

[16]《會要》、《通典》、《冊府》均云：“薛侃”，而《御史攷》、《郎官攷》僅有“薛侃侃”，無“薛侃”，疑為“薛侃侃”。

[17]《通典》、《會要》云：“王誘”，《冊府》云：“王秀”。按：《御史攷》、《郎官攷》僅有“王秀”，無“王誘”，當為“王秀”。

[18]《冊府》既云：“徐楚璧”，又云：“徐楚壁”。按：諸書皆云“徐楚璧”，則“徐楚壁”當誤。至於其本官，《冊府》云：“左拾遺”，《會要》云：“右拾遺”，待考。

[19]《會要》、《通典》云：“邊仲寂”，《冊府》云：“邊沖寂”。按：《御史攷》僅有“邊沖寂”，無“邊仲寂”。

[20]《文苑英華》卷830陳簡甫《宣州開元以來良吏記》云：“班景倩”，但《會要》、《通典》、《冊府》、《御史攷》卷1、卷2，及《郎官攷》卷2、卷3、卷8、卷11、卷12均云：“班景倩”，疑《文苑英華》誤。

[21]《冊府》記：“郭庭”，而《會要》、《通典》、《御史攷》卷2均云：“郭庭倩”，疑《冊府》有脫漏。

[22]《會要》記：“劉日貞”，《通典》作：“劉白正”，《冊府》作：“劉日正”，《全唐文》卷326王維《裴僕射齊（濟？）州遺愛碑》記：“劉日政”。按：《御史攷》卷2、《彙編》天寶099《大唐故太子舍人李府君墓誌銘並序》均作：“劉日正”，而《郎官攷》卷3、卷7、卷10作：“劉日政”，疑“正”與“政”相通，當為“劉日正”或“劉日政”。

[23]據《冊府》：裴寬的使命是“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但《兩唐書·裴寬傳》均云：裴寬曾任江南東道“覆田判官”，疑其使職前后有變化。

[24]《通典》、《會要》云：“岑希逸”，《舊唐書》卷187《李愷傳》云：“崔希逸”。按：《御史攷》、《郎官攷》僅有“崔希逸”，疑《通典》、《會要》誤。又《冊府》：崔於開元十一年（723）五月“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另《續集》天寶036《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員外郎騎都尉蔡公（希周）墓誌銘》：墓主在擔任“廣平郡（洺州）肥鄉尉”時，“勸農使崔公希逸連仍辟書，請公為介”。按：洺州屬河北道，崔很可能

在開元十一年就被派往河北“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后轉任本道勸農使。

[25]《會要》、《冊府》均云：喬的本官為“三原縣尉”，而《大唐故朝請大夫上柱國檢校尚書戶部屯田郎中喬公墓誌銘並序》（《全唐文補遺》第七輯，第44—45頁）云：“三原主簿”，當以墓誌銘為準。

[26]《通典》云：“王濤”，《會要》云：“王燾”。按：《御史攷》、《郎官攷》僅有“王燾”，疑《通典》誤。又《續集》天寶036《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員外郎騎都尉蔡公墓誌銘》：“時覆囚使王公燾衣繡持斧，皇□蜀門，將以問一夕之苛留，問百郡之淫辟”，王燾當出使劍南道。

[27]《會要》云：“謂南縣尉”。按：唐代無“謂南縣”，當為“渭南縣”。

[28]《通典》、《會要》云：“李登”，但《兩唐書·李愷傳》均云：“李愷”曾被宇文融奏為判官。按：《御史攷》、《郎官攷》也僅有“李愷”，疑《通典》、《會要》誤。

[29]《全唐文》卷312，王維《唐齊（濟？）州刺史裴公（耀卿）德政頌》：“監頓使劉日正、勸農使盧怡並奏公理行第一”。按：齊（濟？）州屬河南道，盧怡當為此道勸農使。

[30]《會要》、《通典》均云：“盛虞”，但《御史攷》僅有“咸虞業”。又《全唐文》卷362《屯留令薛僅善政碑》：殿中侍御史咸虞業“引（薛僅）為判官”，“操斧則伐，拂鐘無聲，淮海之間，義風一變”。按：開元時，淮海地區屬淮南道，咸氏當出使此道。

[31]《全唐文》卷355，蕭昕《唐銀青光祿大夫嶺南五府節度經略採訪處置等使攝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殿中監南康縣開國伯贈揚州大都督長史張公（九臬）神道碑》：因“五溪阻兵”，張九臬出任“贛縣（屬江南西道虔州）令”；因為他政績突出，“前宣慰使、御史梁勳”上奏表彰他“清白有聞”。又《彙編》開元515《唐故驃騎大將軍兼左驍騎大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號國公楊公（思勗）墓誌銘並序》：單行璋曾“寇五溪”，看來所謂“五溪阻兵”就是單行璋叛亂（發生在724年，據《資治通鑑》卷212），而《會要》也載：同年，梁勳被宇文融奏派為“勸農判官”。可見，梁勳被宇文融派往江南西道，正遇上單行璋叛亂，所以又讓他兼任“宣慰使”。

[32]《全唐詩》卷118，孫逖《送魏騎曹充宇文侍御判官分按山南》。按：魏某既“充宇文侍御判官”，又奉命“勸農開夢土，恤隱惠荆人。……觀風佈明詔，更是漢南春”，當為宇文融屬下的山南東道勸農判官。

[33]《全唐文》卷362《屯留令薛僅善政碑》：江陽丞薛僅被御史中丞宇文融“引為判官”，使得“淮海之間，義風一變”，薛僅當出使淮南道。

[34]《舊唐書》卷187《李愷傳》：“屬宇文融為御史，括田戶，奏知名之士崔希逸、咸虞業、宇文順、于孺卿、李宙及愷為判官”。

[35]《新唐書》卷125《蘇瓌傳》。

[36]大穀二八三五號，“長安三年（703）三月敦煌縣處分逃戶案”，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第342～343頁。

[37]《新唐書》卷134《宇文融傳》。

[38]《全唐文補遺》第7冊，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44～45頁，《大唐故朝請大夫上柱國檢校尚書戶部屯田郎中喬公墓誌銘並序》。

[39]《續集》天寶036《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員外郎騎都尉蔡公墓誌銘並序》。

[40]孟憲實認為，括戶期間，宇文融主要是坐鎮京師，雖名使而不出使；他的辦事機關是“所司”，參見《宇文融括戶與財政使職》，《唐研究》第七卷，第374、368頁。

[41]甯志新早就指出：“有唐一代，每設置一個使職，就要相應為之配備一套人馬，組成一個機構”，參見《隋唐朝使職制度研究》，中華書局，2005年，第99頁。關於這個機構，《置十道勸農判官制》（《全唐文》卷25）稱之為“使司”。

[42]《全唐文》卷 362《屯留令薛僅善政碑》：殿中侍御史咸虞業“引（江陽縣丞薛僅）為判官”，“操斧則伐，拂鐘無聲，淮海之間，義風一變”。

[43]《全唐文》卷 298。據表 1，早在開元十一年（723），崔希逸就以“攝監察御史，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的身份被派往河北道，他很可能就是柳渙的“使主”。

[44]《全唐文》卷 420，常充《咸陽縣丞郭君（震）墓誌銘》：“歷洺州平恩縣尉、左金吾衛兵曹參見軍……故幕府三辟……御史中丞李處古、侍御史崔希逸、節度使張（孝）嵩，爰以將命之務諮焉”。按：張嵩即張孝嵩，據吳廷燮《唐方鎮年表·河東鎮》（中華書局，1980年），張於開元十二年（724）至開元十五年（727）任太原以北軍州節度大使，則郭震入崔希逸幕府必在開元十五年前，此時崔正在河北任職（參見表 1）。

[45]《續集》天寶 036《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員外郎騎都尉蔡公（希周）墓誌銘》：“補廣平郡（即洺州）肥鄉尉……勸農使崔公希逸連仍辟書，請公為介（上介）”，而洺州屬河北道。

[46]《續集》天寶 036《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員外郎騎都尉蔡公（希周）墓誌銘》：“覆囚使王公燾衣繡持斧，皇□蜀門……又徵公（益州新繁尉）佐焉”。

[47]《彙編》天寶 099《大唐故太子舍人李府君（祚）墓誌銘並序》：“起家拜葉縣尉……尋充本道勸農判官。輜軒（使車，暗喻使者）以清白升聞，補陽武尉。”按：葉縣屬河南道仙州，李某當任此道勸農判官，以“清白”被本道勸農使盧怡（參見表 1）奏聞朝廷。

[48]《金石萃編》卷 76《后漢大司農鄭公之碑》：“徵事郎、前行密州高密縣主簿兼管勾常平倉事綦□裔篆額”。據碑文，此碑建於開元十三年（725）閏十二月，根據同年二月發佈的《置十道勸農判官制》（《全唐文》卷 25），常平倉此時應由各道勸農判官（即本道勸農使）經理；而此碑立於密州（屬河南道），綦又是“前行密州高密縣主簿”，當為本道勸農使盧怡（參見表 1）的下屬，負責具體經營常平倉。

[49]《唐代墓誌彙編》，天寶 080《大唐故裴府君（琨）墓誌銘並序》：“一注杭州余杭縣尉，一任五豸，清白再進。俟秩滿歸，又授太原府文水縣尉。名雖在部，身常使居，按察綏、石等州，括獲盈一萬。”按：綏、石等州分屬關內道、河東道，裴琨前往綏、石等州檢田、括戶，很可能是以“支使”的身份。

[50]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 168 頁。

[51]《全唐文》卷 29《安存流民詔》。

[52]參見《全唐文》卷 352、363、398、399、400、401、457 及《文苑英華》卷 523。

[53]《唐會要》卷 62《御史臺下》。

[54]如前所述，“所司”是宇文融的辦事機關，設在京師，負責主持括戶運動。

[55]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 332—339 頁。

[56]《全唐文》卷 372，柳芳《食貨論》。

[57]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第 162 頁。

[58]《資治通鑒》卷 212 開元十二年條。

[59]參見孟憲實：《宇文融括戶與財政使職》，《唐研究》第七卷，第 374—377 頁。

[60]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一分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 9—12 頁。

[61]參見孟憲實：《宇文融括戶與財政使職》，《唐研究》第七卷，第 379—382 頁。